

# 关于 2024 年学费收缴标准（第二批）的公示

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《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参照省内同类民办高校的学费标准，结合实际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决定对学校以下专业的学费收缴标准进行公示。

表 学校 2024 年学费收缴标准（元/学年·生）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	收缴标准	备注
1	460105	工业设计	15600	
2	530501	国际经济与贸易	14600	
3	460113	模具设计与制造	14600	
4	510201	计算机应用技术	14600	

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

2024 年 6 月 21 日